编辑/孙天骄
见习编辑/刘紫薇
美编/高岳
校对/张胜利
法治日报

调查动机

近段时间以来，偷拍事件接连发生。据公开报道，云南昆明的张女士在出租屋内发现一枚伪装成普通灯泡的隐蔽摄像头，随后报警，警方立案调查。陕西西安警方通报：29岁的李某在合租期间，购买小型摄像头安装在公共卫生间置物柜内偷拍女性租客。目前，李某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为何偷拍事件屡禁不绝？背后隐藏着怎样的灰色利益链条？偷拍设备又从何而来？带着问题，记者进行了调查采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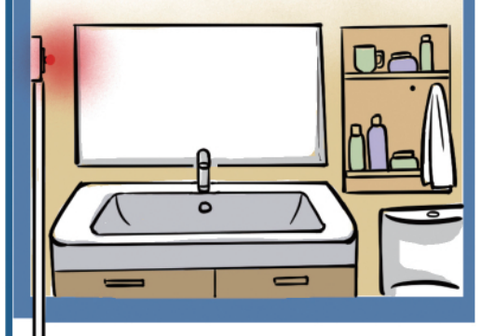

酒店房间被24小时直播，上百人“围观”

记者调查非法偷拍图片视频买卖利益链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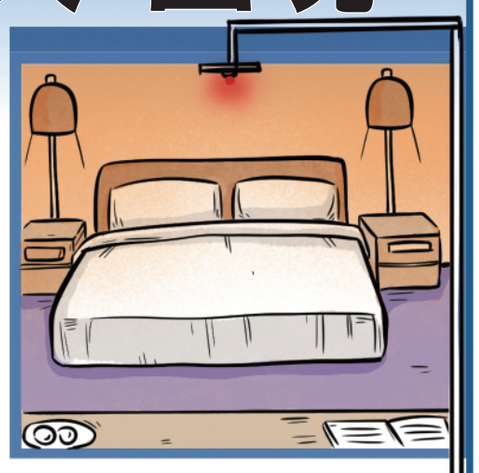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张守坤

“酒店偷录”“商场厕所偷拍”“女生寝室偷拍”……在某论坛内，类似的视频或图片资源供访问者观看或下载，有些是免费观看下载，有些则需要充值成为会员才能下载。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在该论坛看到，一组博主所发的名为“街拍”的图片，除一两张是正常全身照片外，其他的照片都是低角度拍摄，将镜头对准被拍摄女性的裙摆或者短裤侧面，甚至有些照片清晰呈现了被拍摄者的走光瞬间。

而在评论区，有多条留言询问“资源群号”“怎么买完整版”。

这样的“偷拍—资源有偿分享”链条在网络上大量存在。顺着线索，记者对不法偷拍行为及其背后的利益链条进行了调查。

网上公开征集“资源”

记者调查发现，从论坛到社交平台，偷拍内容的传播已形成固定模式，流量与收益的转化链条清晰可见。

在某论坛，记者在搜索栏输入“街拍”“随拍”等关键词，瞬间弹出数十个相关帖子。其中一个名为“城市街角××”的账号发布的内容尤为扎眼：帖子标题为“图书馆偶遇，这个角度绝了”，配图一是从书架缝隙中偷拍的女性侧脸，镜头刻意放大胸部曲线，配图二是女性坐下后的裙底照片。帖子评论区内，有用户直接留言“求原图，求套图”“还有更多吗”。该账号主页显示，近3个月已发布46条类似内容，粉丝数1200余人。

还有一些论坛更为露骨，这些论坛上存在着大量色情内容，“酒店偷录”“商场厕所偷拍”等内容大量存在，不定期更新。该论坛可以注册会员，但需要用境外邮箱，会员可以免费下载资源。

记者操作发现，除普通会员外，还可以注册成为该论坛的高级会员，月会员需要花费百余元，年会员价格更高。如果不愿充值，也可以加入论坛所谓的“创作团队”（即论坛的主要运营者），但要求在论坛发表过原创帖子，且达到一定关注度。如果加入团队，可以获得论坛收入分成，而且发布的帖子还可以获得流量支持，获取超额收益。

记者注意到，他们还征求类似偷拍内容的“优质资源”，奖励500元起。浏览论坛发现，该论坛活跃度很高，许多人都在发布着日常偷拍来的图片或视频，并配上文字说明。

不止论坛，一些社交平台的偷拍引流更为隐蔽。记者在某平台发现一视频账号发布的12条视频均为低角度拍摄的女性腿部特写，背景多为商场扶梯、步行街。其中一条视频时长15秒，镜头从地面向上仰拍，画面中女性的裙摆随风掀起，评论区有200多条留言，点赞量达1.3万。

记者通过私信询问“视频怎么拍的”，对方回复“专业设备，私我进群学技巧”，并暗示“学会了涨粉快，接广告不难”。记者进一步询问发现，该账号已通过平台“创作者激励计划”开通收益权限，按平台规则，每万次播放量可获30元到50元收益。

引流牟利私聊交易

在一些常发布性感擦边图片、视频的社交账号下，记者发现许多博主都晒出了自己的联系方式或者店铺地址。

按照这些博主展示的地址，记者在某交易平台看到多个打着“摄影素材”“影视片段”旗号售卖疑似偷拍内容的店铺。一家名为“光影××”的店铺列出“地铁实录”“商场抓拍”等商品，标价从4.9元到199元不等，商品详情页写着“高清无码，私发网盘链接，拍下秒发”。记者以买家身份咨询后，卖家发来一段10秒预览视频：在地铁车厢内，镜头从背包侧缝伸出，偷拍一名女性的腿部，画面明显带有晃动和隐蔽拍摄等特征。当记者询问“是否为偷拍”？卖家立即回复“懂的都懂，别多问，拍下发网盘”，并要求通过第三方社交软件沟通，避开平台监管。

网盘平台则成了一些偷拍内容“变现”的核心阵地。记者在一些论坛和社交平台发现，如果留言给博主，博主会私信：“要资源，加V或Q（暗示添加私人联系方式）。”添加了博主的联系方式后，博主会介绍资源及其对应价格，通常在十几元到几百元不等，转账付款后，博主会发来网盘链接和提取码。

更隐蔽的交易发生在“一对一私聊”中。记者在某游戏论坛发现一名用户频繁发布“街拍壁纸”，图片下方标注“更多私享资源，加V获取”。记者添加该用户好友后，对方发来一份“资源价目表”：普通街拍视频10元/条，带面部特写的20元/条，涉及私密部位的50元/条，若需指定场景拍摄，需预付“定金”200元。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刑民行交叉法律事务部主任韩英伟告诉记者，偷拍行为严重违法。从民事角度看，偷拍侵犯了受害人的隐私权与肖像权，受害人可要求侵权者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行政层面，偷拍及传播行为将面临治安处罚，情节较重的会被加重惩处。刑事方面，若偷拍内容为淫秽物品且达到一定传播标准，或利用偷拍内容牟利、敲诈勒索，都将触犯刑法，会面临不同程度的刑罚。

境外平台大肆传播

一家人在酒店其乐融融地交谈着，殊不知自己的一举一动正在被上百人“围观”。不仅他们讨论的内容听得一清二楚，他们看手机时上面的内容也依稀可见。该画面为直播视频，视角来源于床上方。

这是境外某社交平台上用户“××激情影视”在“××每天实时更新视频”群（以下简称更新群）内上传的一段十几秒的直播画面。

记者8月18日加入该群后观察发现，该群组上传多个偷拍国内酒店、家庭、民宿等地卧室画面的视频资源。更新群为备用群，另有一个2000多人的大群，上述这种偷拍视频每天都会在群里上传一小段或几小段。

“××激情影视”介绍，他们的直播分为“上帝视角”（摄像头在床上方）和其他视角（摄像头对着床）两种。上帝视角6台（6处不同的监控视角，可能是主题酒店、民宿、出租屋等）380元可解锁一个月（即可以实时观看），24小时直播，可保留7天到15天内容回放；其他视角4台，420元一个月。

这样的国内偷拍内容在境外社交平台上泛滥存在。

上述境外平台群组“××传媒”专门做酒店偷拍资源上传，每天都会在群里上传一段十分钟左右的预览视频，视频总长度一般在一小时以上，并会写上偷拍地点、偷拍时间和主要内容。根据地点和内容的不同，用户需要交纳58元、68元和88元的费用进入不同的VIP群观看。值得注意的是，其中一些街上偷拍和厕所偷拍视频涉及未成年女性。

而在另一境外社交平台上，也有不少人大量售卖国内偷拍资源。用户“××偷拍”最新发布的帖子显示，其手上有1万多部偷拍视频，大多是酒店偷拍所得；用户“××街拍监控”发布的帖子显示，其曾在国内多个电影院女厕进行偷拍，并将图片和视频公开售卖。

通过梳理相关报道，记者注意到，很多人因为不接触境外社交平台，甚至并不知道自己被偷拍。即便发现自己被偷拍，由于一些境外社交平台删除信息的双向性，证据很容易被删除，并且ID匿名，完全不知道背后的人是谁，普通人取证变得格外困难，即使报警也很难让加害者及时受到惩处。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吉冠浩介绍，我国对境外网站传播国人私密照片的行为是具有管辖权的。此类行为可能涉及的法律罪名包括侮辱罪、诽谤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传播淫秽物品罪等。

“境外平台不该成为偷拍资源传播的‘保护伞’，未来对不法偷拍行为和传播链条的跨境打击应成为努力方向。”吉冠浩说。

漫画/高岳

隐私保护设计纳入摄像设备强制生产标准

专家建议多方协同发力斩断偷拍产业链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张守坤

近几年屡屡被曝出的酒店、民宿偷拍事件，让大众深恶痛绝。值得注意的是，有不少偷拍资源被上传到境外网站，让对偷拍问题的治理更加困难。

如何有效治理各类偷拍乱象，斩断其背后的偷拍设备产业链？为此，《法治日报》记者采访了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谢澍、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法律系主任郑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吉冠浩和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刑民行交叉法律事务部主任韩英伟。

打击“作案工具”

记者：从调查情况来看，各类偷拍设备花样繁多、层出不穷，偷拍行为屡禁不止，这背后主要原因有哪些？该如何有效打击偷拍行为背后的“作案工具”？

谢澍：一是法律威慑不足。刑事处罚需达到“严重后果”才入罪，而偷拍行为隐蔽、证据难收集，很多案件最终无法刑事追责；行政处罚力度又远低于违法所得，违法成本较低。

二是监管难度大。偷拍设备生产端多为隐蔽小作坊，并且摄像器材标准只看性能，不强制要求隐私保护设计，合法生产的设备易被改造为偷拍工具。设备技术的不断发展让偷拍设备体积更小、成本更低，更容易生产和获取。销售端商家通过拆分订单、虚假发货逃避追踪，且多部门监管易出现权责不清的问题。

在打击偷拍设备这件事上，需要各个主体协同发力。

从监管层面而言，在生产端可将镜头盖、激活提示灯等隐私保护设计纳入摄像设备强制生产标准，对企业实行牌照管理与违法黑名单制度，多部门联合开展跨区域执法打击地下作坊；在销售端可要求电商、线下商家实名登记销售摄像头，督促平台及时报送可疑交易数据，依法处理违规主体。

对电商平台来说，线上的实时监管很重要，构建动态关键词库，屏蔽“微型摄像头”等明显词汇并识别关联表述，可通过引入AI图像识别技术进行伪装偷拍设备的筛查，强化线上实时监管。

对于一些易被偷拍场所的经营者来说，可以在显眼处张贴防偷拍措施与举报方式提示。

最后，公众也需积极主动参与监督，发现偷拍设备售卖或疑似偷拍情况，及时举报或报警。

压实平台责任

记者：发现被偷拍后，受害者该如何通过法律途径维权？

韩英伟：固定证据是维权的第一步。发现自己的私密照或视频被传播后，应立即对包含这些内容的网页、社交平台页面进行完整截图和录屏，并记录发布者信息、发布时间等关键细节。

若条件允许，可向公证处申请对相关网页或平台内容进行公证，以增强证据的法律效力。现在也有一些专门的区块链存证工具可以帮助固定证据。

准确适用法律维护权益方面，律师需要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选择最有利的法律路径。对于明显的隐私权侵权行为，可依据民法典主张停止侵害、删除照片、赔礼道歉等。如果造成严重精神损害，可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对于涉嫌刑事犯罪的行为，则应鼓励受害人报警处理，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在维权过程中应重点强调侵权行为的具体情节、传播范围以及对受害人造成的精神损害，以争取最有利的判决结果。

记者：对于国内网站或平台存在的偷拍内容该如何整治？

郑宁：压实平台责任，平台发现偷拍视频应立即删除并保存记录，若平台明知存在违法内容仍允许传播，可能要承担连带责任；鼓励权利人和社会公众举报监督；监管部门加大执法力度。未来应加强技术治理，如推动AI识别技术应用，自动检测视频中的偷拍特征。酒店、商场等公共场所定期进行反偷拍检测。

韩英伟：应强化平台责任，要求平台加强内容审核和管理；提升技术监管能力，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识别和阻断偷拍内容的传播；加大处罚力度，提高违法成本；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的隐私保护意识。

截断境外传播

记者：如今，经过相关部门的大力打击，国内网站上的偷拍资源传播情况得到有效管控，但一些不法分子将在国内拍摄的偷拍资源上传至境外平台，对此情况目前存在哪些治理难点？

吉冠浩：我国对境外网站传播国人私密照片、视频的行为也具有管辖权。根据刑法规定，只要行为人是我国公民或被害人是我国公民，或者犯罪行为地、结果地之一在境内，我国即可行使“属人管辖”“保护管辖”或“属地管辖”。而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犯罪地较为广泛，包括犯罪过程中被告人、被害人或其他涉案人员使用的信息网络系统所在地，被害人被侵害时所在地等。此类行为可能涉及的法律罪名包括：侮辱罪、诽谤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传播淫秽物品罪等。

当前，我国对此类行为进行规制还存在一些治理难点，可概括为以下三点：

技术壁垒多。一些境外平台的端到端加密与“阅后即焚”机制使得平台数据可被轻易灭失，而匿名ID功能又切断了虚拟账户与现实身份的连接，从而导致聊天记录难以固定。

数据灭失快。此类平台的服务器往往部署于境外，而跨国司法协助周期又普遍较长，原始电子数据容易在收到司法协助请求前即在系统例行维护期内被覆盖。

跨境执法难。由于各国在数据主权、隐私权及刑事司法协助上的制度差异，平台所在国往往以“技术中立”或“言论自由”为由拒绝或延缓配合，甚至要求提供近乎完整的刑事立案证明，方可启动用户信息披露。

记者：针对在境外平台上传和销售偷拍资源的情况，怎么才能做到有效治理？

吉冠浩：我认为可以通过政府、平台、用户三个不同主体的联动来实现对此类非法行为的有效规制。

首先，在政府侧，一方面，可以通过立法升级，将“提供偷拍器材、软件”或“传播偷拍资源”的行为入罪，并进一步明确此类行为我国刑法有权管辖；另一方面，加快构建“跨境电子数据快速冻结通道”，政府部门应与主要云服务商形成联动，争取实现“72小时内冻结镜像+30天内完成司法移交”。

其次，在平台侧，一方面，境内应用商店应对境外加密社交App增设用户清晰可见的“实名下载+风险提示”双重弹窗；另一方面，平台也需定期巡检抽查商店内App，一旦发现有偷拍资源上传或销售的行为则立刻停止该App的下载权限，冻结App内数据信息，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最后，在用户侧，倡导“看见就举报、用过就留痕”的日常行动：在日常生活中一旦发现疑似偷拍内容，第一时间截图、录屏并做时间戳存证，随后及时向警方举报并同步提交证据。若误入相关交易群，切勿直接退群了事，可先通过第三方云盘备份关键对话，既保护自身，也为后续调查提供完整链条。

通过三方主体协同发力，让“上传—销售—再传播”的灰色链条在每一次点击、每一次举报中逐步断裂，从而斩断偷拍产业链，守护互联网环境。

闹钟插座充电宝都能改成『偷拍神器』

偷拍设备网络售卖调查

□ 本报记者 张守坤

卖家发来的一段演示视频中，其手拿“打火机”，手机屏幕中立即出现“打火机视角”的实时影像画面，十分清晰。

“售价700元，像素1080p，夜视功能+100元”“平时可以当作正常打火机使用”“我发给你的链接里的商品，平时都可以当作正常物品使用，一般人不会发现有问题”……

这是《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调查偷拍设备网上买卖时，一名卖家极力推荐的“偷拍好物”。

近年来，酒店、民宿乃至出租屋内的偷拍事件频发，让大众深恶痛绝的同时也不免产生疑惑：各种各样的偷拍设备到底是从哪来的？

记者调查发现，当前，偷拍设备能在网络平台上随意买卖，价格便宜到花30多元就能买到。

记者在多个电商平台检索“针孔摄像头”“偷拍设备”等关键词，有的结果显示空白，有的则跳出“国家有明确法律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如在平台发现相关违规线索，请及时通过‘举报中心’向我们反馈”等提示。

但只要稍稍更换关键词为“远程××”“小型××”等，则会出现多款此类商品，能够远程实时控制、查看，价格普遍在几十元到几百元不等。

如一款汽车钥匙模样的摄像设备，摄像头可以180度旋转，实现无死角全方位录制，且具有夜视功能。商家介绍称“静音不闪灯尽在掌握”“有理不如有据”。

商品详情页面显示，这款摄像设备已售出超600件。评论区里，一些买家上传偷拍视角的图片，并评价称“随时随地可以放在身上使用，一键开机、自动录像、自动保存，真的是‘神器’”。

某店铺一款免插电、免联网、免安装的“新型监控摄像头”已卖出200多件，其形状为扁圆柱体，高1厘米，底面直径35厘米，十分小巧。商家介绍：其有强磁吸附，可以随意挪动，如果再加上强力双面胶，不仅可以平放，还可以吊放和侧放，将其放在客厅、车内、店铺等地方，一般人很难注意到；充电一次可以监控30天，还可以远程关闭摄像头灯光。

在电商平台上，还有“摄像头模组”售卖，价格多在30元至50元，可按照说明自行组装到手机等设备上进行监控。记者花35.9元下单了一款摄像头模组，收到货后发现，这些商品由一个直径不到1厘米的摄像头、一根细长的排线、内存卡槽等部分组成，整体长度5厘米左右。在商品介绍页面，明确写着“插上TF内存卡，通电自动开机或按开关机按键开机，画面和声音同步录制到内存卡”“通过App远程实时监控和拍照录像，带移动侦测App通知功能”等信息。

一些平台上还有人售卖可定制的“偷拍神器”。

在一个名为“偷拍设备选购”的用户发来的“微型摄像头商城”中，闹钟、插座、水瓶、剃须刀、充电宝……生活中常见的各类产品都能被改装为“偷拍神器”。

记者注意到，这类定制偷拍设备价格比较高，大多在千元左右。如果是手机类型的偷拍定制设备，价格则在2000元以上。

值得注意的是，售卖这些摄像设备的商家，并未上传店铺资质图片，并且还在商品详情页面煞有介事地写着“请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将此产品用于任何非法渠道，否则后果自负”。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谢澍介绍，商家未经许可生产、销售偷拍设备，违反行政法规，将被处以罚款、吊销执照等行政处罚；若情节严重，可能触犯刑法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明知设备用于偷拍仍售卖，还需对隐私受害者承担民事赔偿连带责任。

谢澍说，个人安装偷拍设备并传播内容，若偷拍他人性行为并贩卖视频，或构成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即便不贩卖牟利，也可能涉嫌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传播淫秽物品罪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如今，电商平台和社交平台均有偷拍设备进行‘隐蔽售卖’，对此现象，电商平台和社交平台需审核商品，若未屏蔽偷拍设备售卖信息、未处理举报，导致设备流通，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还可能被监管部门处罚。”谢澍说。